



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

历年试题解析及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中国考试》杂志社 组 编

2005



朝华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

历年试题解析及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中国考试》杂志社 组编

朝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历年试题解析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 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考试》杂志社组编.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4.5

ISBN 7-5054-0975-1

I. 法... II. 教...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解题
②法律—汇编—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083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历年考试试题解析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组 编 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考试》杂志社

责任编辑 焦雅楠

封面设计 东 方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62263982/62268370 (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62261657/62268982 (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62267739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建工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字 数 560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印 张 22.5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975-1/G·0413

定 价 33.00 元

出版说明

为加强对参加 2005 年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生的指导,使考生全面了解历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试题,掌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考试》杂志社组织有关教授、专家编写了这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历年试题解析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本书收集了 2000 年至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试题,并对试题逐一进行解析;同时收集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涉及的法律法规。本书内容全面,体系完备,相信会对考生复习起到较强的指导作用。

参与本书编写的专家、教授均为多年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辅导的教师,他们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有着专门的研究,书中积淀了他们多年的教学和辅导经验。在此,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考试》杂志社一并表示感谢,并祝愿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中国考试》杂志社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历年试题解析

-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
-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
 试题、答案及解析 (20)
-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39)
-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答案及解析 (55)
-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63)
-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94)
-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114)

第二篇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6)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83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82)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83)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84)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85)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86)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187)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187)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
 罪名的补充规定 (188)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00次会议讨论通过 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二) (189)
 (2003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3次会议 2003年8月12日最
 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2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0)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5月9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1)
 (199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0次会议通过 自1997年11
 月8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1997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37次会议通过 自1997年10月
 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194)
 (200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0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5)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7)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9)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22)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3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4)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72)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 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4)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2)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8)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94)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98)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0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15)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15)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17)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18)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20)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29)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
 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
 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995年2月28日重新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35)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39)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
 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
 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篇 历年试题解析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 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试题、答案及解析

刑法学

一、单项选择题: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下列行为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
- A. 走私毒品
 - B. 贩卖毒品
 - C. 决水
 - D. 拐卖妇女、儿童

【答案】B

【解析】《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由此,只有 B 选项满足题意。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走私毒品、决水、拐卖妇女、儿童的,均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2. 在下列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中,揭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是()。
- A. 犯罪客体
 - B. 犯罪客观方面

- C. 犯罪主体
- D. 犯罪主观方面

【答案】A

【解析】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能够决定犯罪的性质,故选 A。

3. 甲离婚后嫌才三个月的女儿乙累赘,某日将乙一人留在家中,自己锁门外出。甲五天后回家,乙已经死在摇篮里,法院判决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甲属于()。
- A. 纯正的不作为犯
 - B.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 C. 纯正的作为犯
 - D. 结果加重犯

【答案】B

【解析】法律上规定的以作为行为为其构成要件的犯罪,如果以作为实施,则属于纯正的作为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大多数属于这种情形。法律上规定的以不作为行为为其构成要件的犯罪,如果以不作为实施,则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例如偷税罪。法律上规定的通常以作为行为为其构成要件的犯罪,如果以不作为实施,则属于不纯正的不作为犯。题中故意杀人罪,按照《刑法》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杀人罪通常是以作为方式为构成要件的犯罪,但是,甲却以

不作为的方式实施,将乙一人留在家中,自己锁门外出,甲五天后才回家,致使乙得不到喂养而死在摇篮里,所以,应该构成不纯正的不作为犯。故答案为B。

4. 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我国公民乙价值4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 A. 属人原则
B. 保护原则
C. 普遍管辖原则
D. 属地原则

【答案】D

【解析】《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我国《刑法》第6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属地原则的体现,该条文第2款规定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其性质属于拟制领土,故D为正确选项。

5. 下列选项中错误的说法是()。
- A. 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区别的关键在于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的
B. 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区别的关键在于是否着手实行犯罪
C. 只有在造成法定损害结果时才处罚过失行为
D. 未完成罪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

【答案】A

【解析】犯罪既遂是指符合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而成立的犯罪形态。

《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未遂的“未得逞”,是指犯罪行为

没有完全符合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所以,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区别的关键并不在于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的,而是在于犯罪既遂完全具备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而犯罪未遂则是犯罪分子已经开始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完全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刑法》第22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由此看来,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区别的关键就在于是否着手实行犯罪。

《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所以,C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根据我国有关的刑法理论,未完成罪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过失犯罪没有未完成形态。因为过失犯罪只有造成了法定的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这就意味着只要过程尚未结束就不可能构成犯罪,因此,过失犯罪就不可能具有各种形式的未完成形态。间接故意犯罪也是如此。所以,D选项的说法也是正确的。故答案为A。

6. 甲为投身恐怖主义活动而参加了某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法院认定甲构成参加恐怖组织罪。甲的行为属于()。
- A. 预备犯
B. 实行犯
C. 帮助犯
D. 未遂犯

【答案】B

【解析】实行犯是指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的人。甲为投身恐怖主义活动而参加了某国际恐怖主义

组织,其已经开始实施《刑法》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所规定的构成要件的行为,因而甲属于实行犯。

7. 想象竞合犯之所以被认为是实质的一罪,是因为()。
- A. 只触犯一个罪名
 - B. 只造成一个危害的结果
 - C. 只侵犯一个客体
 - D. 只有一个行为

【答案】D

【解析】想象竞合犯,亦称想象数罪,是指行为人基于一个犯罪意图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的罪过,实施一个危害行为,而触犯两个以上异种罪名的犯罪形态。故答案为D。

8. 如果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不法状态存在,则犯罪行为仍然存在。具备这一特征的是()。
- A. 连续犯
 - B. 想象竞合犯
 - C. 牵连犯
 - D. 继续犯

【答案】D

【解析】继续犯的构成特征之一是犯罪行为及其所引起的不法状态同时处于持续过程中。故答案为D。

9. 甲因为男友乙不忠而生恨意,决定杀乙。某日把乙引到家中将一瓶安眠药(50片)掺入咖啡让乙喝下。乙在床上昏睡,甲离家到附近一座山上打算自杀。甲在山上犹豫徘徊一昼夜,心生悔意急回家,发现乙已被人送医院抢救,未死。甲大喜过望。对甲()。
- A. 按既遂犯处罚
 - B.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应当免除处罚

【答案】C

【解析】《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题中,甲已经着手实施了故意杀害乙的行为,所以排除了犯罪预备的可能。乙未发生死亡的事实排除了犯罪既遂的可能。虽然甲故意杀害乙后心生悔意,但并未能自动有效的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乙未死亡是因为被他人救助,而不是甲积极的行为,所以甲不是犯罪中止,而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未遂,按照未遂犯的处罚原则进行处罚。

10. 关于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以防卫过当罪定罪,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紧急避险用于解决紧迫情况下合法利益之间的冲突
 - C. 防卫过当的场合,其罪过形式通常是直接故意
 - D. 对于“事后防卫”的,通常按照防卫过当处理

【答案】B

【解析】A选项的错误在于防卫过当本身并不是罪名,应当根据具体案情按照《刑法》的有关条文定罪处罚。C选项的错误在于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不可能是直接故意,否则就否定了防卫过当具有正当防卫的前提。D选项的错误在于事后防卫根本不存在防卫行为的前提,而防卫过当则是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紧急避险的实质为合法权益之间的冲突。故答案为 B。

11. 齐某想出国,无奈手中缺钱,某日趁自己做生意的朋友吕某之子小东放学之机,骗其到自己事先租用的一所房子内,电话要挟吕某用 20 万换孩子。吕某报警,齐某发现后将小东杀死。对齐某的行为应当()。

- A. 以敲诈勒索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
- B. 以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
- C. 以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的牵连犯,择一重罪处断
- D. 以绑架罪定罪处罚

【答案】D

【解析】《刑法》第 274 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敲诈勒索罪表现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迫使其当场或者限期交出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这与题中齐某的行为不同。

《刑法》239 条第 1 款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人质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在绑架过程中杀害被绑架人,不再另定故意杀人罪,只定绑架罪一罪即可。故答案为 D。

12.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

- A. 按照“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先执行罚金,剩余部分再支付民事赔偿
- B. 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剩余部分再执行罚金

C. 以犯罪分子的财产为限,民事赔偿和罚金各占 50%

- D. 先执行罚金,民事赔偿部分暂缓支付
- 【答案】B**

【解析】《刑法》第 36 条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故答案为 B。

13. 连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在数罪并罚时应当采用()。

- A. 限制加重原则
- B. 并科原则
- C. 吸收原则
- D. 相加原则

【答案】C

【解析】本题中,无期徒刑吸收了 10 年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吸收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故符合吸收原则。

14. 纪某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刑满释放后第 7 年,禁不住朋友的再三请求,帮助朋友贩卖了 30 克毒品。纪某的行为()。

- A. 属于毒品犯罪的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 B. 属于毒品犯罪的惯犯,应当从重处罚
- C. 属于毒品犯罪的再犯,应当从重处罚
- D. 定贩卖毒品罪,加重处罚

【答案】C

【解析】《刑法》第 356 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这是我国刑法对于毒品犯罪再犯的规定,故答案为 C。

15. 按照刑法的规定, 追诉时效中断的条件之一是在追诉期限内()。
- A. 犯罪分子还有其他违法行为
B. 犯罪分子又犯新罪
C. 犯罪分子逃避侦查或者审判
D. 犯罪分子阻止被害人向公、检、法机关提出控

【答案】B

【解析】追诉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追诉时效进行期间, 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 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归于无效, 追诉期限从法律规定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重新开始计算的制度。《刑法》第 89 条规定: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 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故答案为 B。

16. 保险事故的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骗取保险金提供条件的, 应当认定为()。
- A. 保险诈骗罪的共犯
B. 伪证罪
C. 诈骗罪的共犯
D.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答案】A

【解析】《刑法》第 198 条第 4 款规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骗取保险金提供条件的, 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故答案为 A。

17. 王某见一男子喝得酩酊大醉, 神志模糊, 躺在马路边, 旁边放着一只皮包。王某就对周围的人谎称该男子为其朋友, 将该男子扶到僻静无人之处, 悄悄拿走其皮包(内有现金 3500 余元)。王某的行为构成()。
- A. 诈骗罪
B. 盗窃罪

- C. 抢劫罪
D. 抢夺罪

【答案】B

【解析】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题中, 该男子神志模糊并不是由王某的行为直接造成, 王某只是利用了该男子不知且不能反抗的状态当场窃走其财物, 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而不能以其他罪处罚。

18. 王某假冒公安人员, 以“抓流氓”为名, 对妇女李某进行胁迫奸淫。对王某应当()。
- A. 以招摇撞骗罪定罪处罚
B. 以强制侮辱妇女罪定罪处罚
C. 以招摇撞骗罪和强制侮辱妇女罪定罪处罚
D. 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答案】D

【解析】《刑法》第 279 条规定: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A 选项的错误在于, 招摇撞骗罪主要是为了牟取经济上的利益、政治上的地位, 以及职位、学位、荣誉称号等等, 而不包括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目的。

《刑法》第 237 条第 1 款规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C 选项错误在于强制侮辱妇女罪侵

害的客体是妇女的人格尊严,本案中王某的行为侵害了李某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所以排除该罪的适用。

《刑法》第236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某应当构成强奸罪,故答案为D。

19. 下列行为可以判处死刑的有()。
- A. 故意伤害他人造成伤害结果的
 - B. 以残忍的手段故意伤害他人但没有造成他人残疾的
 - C. 过失伤害他人,并致人残疾的
 - D. 以特别残忍的手段故意伤害他人并造成严重残疾的

【答案】D

【解析】《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故答案为D。

20. 下列情节中,不属于《刑法》第263条规定的对抢劫罪加重法定刑的情形是()。
- A.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B.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C. 在办公大楼抢劫的
 - D. 入户抢劫的

【答案】C

【解析】《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

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故答案为C。

二、多项选择题:21~2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有二至四个选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 甲唆使乙杀丙,乙将丙杀死。甲和乙属于()。
- A. 必要共犯
 - B. 任意共犯
 - C. 简单共犯
 - D. 复杂共犯

【答案】BD

【解析】刑法分则规定的一人能够单独实施的犯罪,由两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时就是任意共同犯罪;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的犯罪就是必要共同犯罪;简单共犯是指各共犯人都是正犯(实行犯)的情况;复杂共犯是指两人以上的共同犯罪存在实行、组织、教唆、帮助等分工的情况。故意杀人罪既可以由一人能够单独实施,也可以由两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所以甲乙构成任意共犯;甲唆使乙杀丙,甲是教唆犯,乙是实行犯,所以,甲乙构成复杂共犯。故答案为BD。

22. 甲唆使乙盗窃丙的财物,乙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致丙死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构成抢劫罪的共犯
 - B. 甲构成盗窃罪
 - C. 乙构成抢劫罪
 - D. 对甲而言,被教唆人乙没有犯被教唆的罪

【答案】BC

【解析】《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

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甲唆使乙盗窃丙的财物,乙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致丙死亡,已经发生了《刑法》第 269 条所规定的罪的转化,对乙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而甲只是教唆乙进行盗窃罪,所以,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因为两人所涉及的罪名根本不同,所以,不存在共犯的情况。故答案为 BC。

23. 关于罪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犯罪故意是罪过的一种表现形式
- B. 犯罪过失是罪过的一种表现形式
- C. 罪过的本质在于:行为人对自已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在主观上应受到谴责
- D. 坚持罪过原则,意味着反对主观归罪

【答案】ABC

【解析】罪过是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也是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故意和过失都是罪过的表现形式;罪过的本质在于:行为人在主观上应受到谴责;坚持罪过责任原则,意味着反对“客观归罪”,故答案为 ABC。

24. 按照刑法的规定,不得假释的犯罪分子包括()。

- A. 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的某甲
- B. 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的某乙
- C. 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某丙
- D. 因构成累犯而被从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7 年的某丁

【答案】AD

【解析】《刑法》第 81 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

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选项 AD 均属于法条当中所列举情况,只有 BC 选项所涉及的当事人可以适用假释。

25. 下列行为中构成盗窃罪的有()。

- A. 王某在商场盗窃他人信用卡之后,随即用该卡在商场购买了价值 6 千元的手表
- B. 李某在商场试衣间试穿大衣是否合适的时候,趁售货员与别的顾客聊天的机会,将价值 6 千元的大衣穿走
- C. 张某在商店购买首饰的时候,趁售货员不注意,将自己准备好的假首饰与从售货员那里拿来的价值 8 千元的真首饰调换
- D. 郑某潜入他人家中,将他人价值 2 万元的海洛因拿走

【答案】ABCD

【解析】《刑法》264 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ABC 选项正确,因为涉及的三个行为人的行为,虽然方式不同,但是却都满足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D 选项正确,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第 8 项的规定,盗窃违禁品,按盗窃

罪处罚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故答案为 ABCD。

三、简答题:26、27 两小题,每题 5 分,共 10 分。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26. 简述教唆犯的概念和我国刑法对教唆犯规定的处罚原则。

【答案】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具体地说,教唆犯是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以及其他方法,将自己的犯罪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意或者虽有犯意但不坚定的人,使其决意实施自己所劝说、授意的犯罪,以达到犯罪目的的人。

按照《刑法》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这是对教唆犯处罚的一般原则。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这一规定是为了更好地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按照《刑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种情况,在刑法理论上称为“教唆未遂”。

27. 简述侵占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答案】侵占罪与盗窃罪的界限。两者在许多方面相似,区别的关键是:(1)犯罪故意产生的时间不同。侵占罪的行为人在持有公私财物之后才产生犯罪故意,产生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而盗窃罪的行为人是在没有占有财物之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2)犯罪对象不尽相同。侵占罪对象是行为人业已持有的公私财物,公私财物已经在行为人的控制之下;盗窃罪的对象则是他人所有、管理、持有的公私财物,公私财物在被害人的控制之下;(3)客观方面不尽相同。侵占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侵占行为,即将自己已经控制下的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盗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行为,行为人采取自以为不会被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持有人等发觉的方法窃取其财物。

四、辨析题。28、29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10 分。要求对命题进行判断并着重阐明理由。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28. 请对“所有的教唆犯都是主犯”进行辨析。

【答案】(1)这种说法是不完全正确的。

(2)对教唆犯是否认定为主犯,应当综合考虑教唆犯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刑法》第 29 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如果被教唆人没有产生犯罪的决意,或者虽然产生了犯罪决意而没有实施犯罪,或者被教唆人实施的犯罪不是教唆人教唆的犯罪,则根本不存在共同犯罪的问题,教唆犯也就没有主犯与从犯之分。

(4)如果被教唆的人听从教唆,实施了被教唆的犯罪行为,则成立共同犯罪,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也就是说根据个案中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实际作用分别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起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由于教唆犯是犯意的发动者,因此在共同犯罪中通常是起主要作用者,应按主犯的处罚原则处理,但在少数情况下,也可能起次要作用,应按从犯的处罚原则处理。

29. 请对“只要没有被法院实际判处刑罚的,就不认为是犯罪”进行辨析。

【答案】(1)这种说法是不完全正确的。

(2)根据我国《刑法》第 37 条的规定,免除刑罚,是对犯罪分子作有罪宣告,但免除其刑罚处罚。

(3)适用免除处罚情节的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4)没有被法院实际判处刑罚,包括不认为是犯罪因而没有判处刑罚的情形以及免除处罚的情形。